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張瓊文	服務格	幾 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 ['] 2.	官	
申報日	111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別	定期	申報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者	・成	年 子	-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235	100000 分 之537	張瓊文	86年07月16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48	100000 分 之537	張瓊文	86年07月16日	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93	100000 分 之537	張瓊文	86年07月16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3	100000 分 之537	張瓊文	86年07月16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14	100000 分 之537	張瓊文	86年07月16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53	100000 分 之537	張瓊文	86年07月 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芒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区	文山區政プ	大段三小段		124.11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17.26)	全部	張瓊文	86年09月 04日	買賣	含陽臺 15.38 平方公尺,雨 遮1.88平方公 尺(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	と山區政 /	大段三小段		152.52	10000 分之 298	張瓊文	86年09月0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区	と山區政プ	大段三小段		534.74	10000 分之 327	張瓊文	86年09月04日	賈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区	 文山區政フ	大段三小段		5,995	100000 分 之475	張瓊文	86年09月0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之	と山區政プ	大段三小段		115.09	10000 分之 97	張瓊文	86年09月 0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變	動原因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1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有人		記(取 取 得 價 額)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記(取)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14 / "4 14 14	7
	 				I
型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記(取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	逐幣 元)		•
幣	引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絲	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	1	臺幣 13, 452,	617 元)		T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12,34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3,882
彰化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張瓊文		1,9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張瓊文		119
司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山分	活期存款	美元	張瓊文	404.53	13,017.40
司表冊華商業銀行立山分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瓊文	6.02	26.60
司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山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6,111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1,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1,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1,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1,000,000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張瓊文

張瓊文

張瓊文

定期儲蓄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

1,000,000

506,912

506,893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06,893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06,893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06,893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06,893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06,893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06,741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1,786,29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23,819
(八)有價證券(總價 1. 股票(總價額:		,	•	- 1	-
	40 11 F		h	11 Ju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	所	有 人	. 股	數	票	面	價	額タ	小 幣	幣另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警幣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札	幾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鄉	幣總額	頂或扣	介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	講 單	- 位	數 (價 額 爭值)	外幣	幣另	新臺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5,128,218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 碼	要保人	保險契 約類型	1任 1台 全 組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 幣 幣 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郵政安家定期 還本終身壽險 (十年付費)		張瓊文	儲蓄型 壽險	300 000	88 年 04 月 19日/終身	新臺幣	343,322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 常春增額還本 保險〈6 年付 費〉		張瓊文	儲蓄型 壽險	500,000	101年01月 31日/123年 01月30日		1,503,564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 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 常春增額還本 保險〈6 年付 費〉) 張瓊文	儲蓄型壽險	<u> </u>	540,000	109年(09日/12 06月08	22年					823,	905
保誠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雋陞儲蓄保險 計劃	000 000) 張瓊文	儲蓄型壽險	<u> </u>	269,325	102 年 (01 日/終		美元	2	53,550	8	,159,010	.81
	旺年發利率變 動型還本終身 保險	000 000 000 1	張瓊文	年金型 保險	1,7	780,000	108年(07日/1: 01月07	56年					1,997,	360
	優利人生利率 變動型增額終 身壽險	000 000 000 8	(正静立	年金型保險	<u>a</u>	540,000	108年(07日/1: 01月07	56年					961,	496
臺銀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鴻福還本終身 壽險	000	張瓊文	儲蓄型壽險	1,0	000,000	88 年 1 28 日/約		新臺幣				1,339,	56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地	址	餘	額	取得(ā 時	發生) 間	取得(發 原	生) 因
一般借款		張瓊	張瓊文		許○智、林○欣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路				5,000,000		107年02月 01日		親戚借款	Ċ
(十一)債	務(總金額:新	臺幣	元)											
種		類債	務	人債	權	人	及地	址	餘	額	取得(ā 時	發生) 間	取得(發 原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	業投資(總金額	:新臺灣		元)										
tn 坎	, ln 次	-1-	시스 <i>1</i> 2	46 10	-10	-de-	ر علا	,,	In 次	۸ ۳۰۰	取得(發生)	取得(發	生)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投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稱投

此 致 監 察院

人投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瓊文

因